

村书记“强行”为村民建新房敛财？

当事人称干工作得罪了一些人，阜南县纪委已立案调查

村书记变“建筑商” 强行为村民建新房？

今年9月初，市场星报记者数次赶赴阜南县会龙镇进行调查。村民王井彦说，他家与王新德因土地问题发生纠纷，2014年6月29日中午，王新德打电话约出王臣军和王井彦父子，“5分钟后，对方多人手拿刀和铁棍，向我父子砍来。”经法医鉴定，王臣军头皮挫裂约8厘米伤口，脑震荡，胸部及左肩部、四肢软组织挫伤。

据闫庙村刘志勤、王井昌等一些村民反映，被王新德或其亲属殴打，主要是因为王新德要求承建新房或索要土地，而王新德建房使用劣质水泥，致使未建好的房屋发生坍塌。村民王文法称，2013年6月，为建新房其交给王新德13万余元，当一层浇顶时，施工方因使用劣质水泥导致顶层坍塌，“房子没建好就放那儿了，王新德也不管了”。

9月10日，记者在王文法新房处看到，混凝土碎块散落一地，房子至今无顶。据村民统计，王新德在闫庙多个自然村给村民建房47套（包括建成和在建的），另外开发的房屋也有108间。村民提供的收据显示，为建房，王金来交给王新德15万，王井龙交21万，王洪金交10万，王井昌交15万。

与此同时，一些村民房子破旧快倒了，村里却不让自行建新房。数年前，村党治芳和丈夫想翻盖房屋，但一直没有得到村里允许。她家三间瓦房后来实在无法居住，就在院子里搭个塑料大棚，将家搬进大棚。目前此事引起阜南县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9月10日，党治芳告诉记者，她接到上级部门的通知，已经允许她家建新房了。

阜南县委会龙镇闫庙村原村书记王新德遭多名群众实名举报，反映其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敛财，还对村民肆意刁难、殴打等等。目前，会龙镇停止了王新德村书记的职务，阜南县纪委已对王新德立案调查。

■ 本报记者



当事村书记解释称：干工作得罪一些人

对于村民反映的种种问题，记者在会龙镇政府采访了王新德。

对于建房纠纷，王新德说，村里有些房子是王银为村民承建的，与他无关；王文法的房子在建时发现有问题，后来拆掉了。“我村书记就干了一个月，干工作的时候得罪了一些人。”王新德说。

对于王井彦父子反映的情况，王新德解释说，父子俩找到他，要求更换地

块，他经多次努力未果，王井彦父子对其进行殴打，“现在我的大腿内侧和胳膊上还有旧伤。”

9月17日，会龙镇方面发来了王井昌、王井龙等村民与“王银”签订的建房合同图片，其中一部分合同书上标明，“与王银无任何纠纷”。记者联系上王银，其称，这6份合同，因其当时有纠纷发生，他已退出。

阜南县纪委立案调查 村书记数月前被停职

阜南县委会龙镇书记金志刚告诉市场星报记者，几个月前出现王新德与村民发生冲突，双方各有受伤，都构成轻伤，已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

据金志刚介绍，由于王新德工作能力较强，没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后由村两委进行无记名票推荐，升任村书记。今年4月份王新德刚担任村书记，在村民强烈反映下，王新德已被停职。换届时，镇委、镇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严要求，即便被群众推选，镇委也不允许其参选。对村民反映的情况，金志刚称，有些是事实，有些和实际情况不符。“县纪委也在对村民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

对于村民反映的多起伤害案件，会龙镇派出所所长陈建军以涉及当事人隐私为由拒绝接受市场星报记者的采访。

阜南县纪委工作人员李忠诚表示，群众反映的关于王新德的情况，已由阜阳市纪委转办至阜南县纪委，县纪委已对此事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为拿“好处费”，违规办理酒企“出生证”

女工程师非法收受33家酒企262万，获刑七年零六个月

星报讯(记者 雷强) 33家白酒生产企业共计送出262.5万元的“好处费”后，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的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同一名女工程师手中，违规办到了生产许可证。记者昨日获悉，这名不到40岁的女工程师被判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

出生于1976年的江丽娜，是安徽省标准化院标准信息研究所工程师，原系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工作。法院审理查

明，江丽娜于2009年至2012年在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的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工作期间，在白酒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发放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超越职权范围，为黄山古韵徽州酿酒厂等33家白酒生产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办证过程中非法收受他人钱财共计262.2万元。其中，自2010年开始，江丽娜先后为亳州老池酒业有限公司、亳州古泥池酒业有限公司、亳州刘秀贡酒业有限公司、亳州迎贺酒业有限公司4家白酒企业办理白酒生产许

可证业务。期间，亳州迎贺酒业有限公司老总贺某先后多次送给江丽娜40万元。2013年3月因省质监局对江丽娜违规办证的事进行调查，江丽娜因惧怕事情暴露，曾退还贺某2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江丽娜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遂以江丽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262.2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省质量状况白皮书发布 童装抽查合格率仅为68%

星报讯(记者 祝亮) 9月24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安徽省质量状况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洗衣机、空调、冰箱、防爆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充电器)5类产品的抽查合格率达到100%；室内加热器的抽查合格率为78.6%，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其内部布线不合理等。床上用品的抽查合格率达100%；学生校服、羽绒及制品、羊毛及绒制品、毛巾4类产品的抽查合格率达93%以上；童装的抽查合格率为68%，主要不合格项均为纤维含量不达标。

空气质量方面，2013年，全省16个地级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6.6%，其中黄山、池州、六安和宿州4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90%。

